起草说明

 一、文件起草依据

 为规范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，加强监督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原《上虞市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虞财行〔2011〕9号）已与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不相适应，根据浙财行〔2018〕33号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上虞区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

 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 2022年2月，社区矫正管理科与相关科室联合起草《上虞区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，并征求区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意见，形成《上虞区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 4月13日通过区司法局通过OA系统征求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，共收到意见0条。

 4月14日在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共收到意见0条。